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11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第三階段隨班附讀報名簡章 2022/12/30

一、開班資訊

(一) 班別及科目:

加科登記教師證(班)別	開放附讀科目	學分數	預定錄取人數		
111 年度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	學習輔導	2			
(國、高中專任輔導教師) (第三階段)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	每科34人		
	生涯輔導	2			

備註:不可登記互相衝堂之課程附讀,隨班附讀修習上限為 6 學分。

(二) 開課期程

中等學校 輔導教師 • 開課階段: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學分班 第三階段

· 開課時程:112年2月25日~112年6月11日

• 開課時間:詳見課表

(三)上課地點: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

二、招生對象

報名資格:

- 1.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、補修學分者,並具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,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、專任教師。
- 2.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、補修學分者,並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(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)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中等學校在職教師。

三、費用

- (一)報名費:500 元整。(報名時繳交,未錄取者亦不退費)
- (二)學雜費收費標準:
 - 1. 學分費:每一學分 2,100 元整。(每階段附讀上限:6 學分)
 - 2. 雜 費:每一學分 200 元整。
- ※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。

四、報名資訊

(一)報名資料: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裝訂。(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、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,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)

順序	項目	數量	備註
1.	隨班附讀申請報名表	1 份	請於 2/6 13:00 前至本中心網站之網路報名頁面 https://s.yam.com/2DNPP 登錄報名,填寫列印 報名表後請簽名,並加蓋服務學校人事、校 長、及校方印信。
2.	半身證件照一吋	1 張	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姓名及科班別,並浮貼於申請表。
3.	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 明正本 ※不接受聘書	1 份	報名輔導相關班者,如現擔任校長、輔導主任、輔導 組長、輔導教師或導師,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。
4.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1 份	
5.	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正反面影本	1 份	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。 請留意教師證書證號及發證日期須清晰可辨。
6.	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	1 份	
7.	有效 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	1 份	本項為因應現行新版雙語教師證書所需。
8.	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	1 份	請依個人欲修讀之班別,填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, 並繳交相關之成績單影本。(簡章附件:學分認定表)

(二)報名程序:

- 1. 敬請於112年2月6日(一)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(以郵戳為憑),請於報名時同時至本中 心網站之報名系統登錄,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,並依照規定 繳費。
- 2. 繳費方式:報名截止後本中心將寄發(報名費+學雜費)繳費通知E-mail,請於 2/7~2/10 依 E-mail通知之虛擬帳號,於繳費截止日前於 ATM 轉帳繳費。

五、公告錄取

- (一)報名日期截止後,甄審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,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,依資料審查排序予以錄取,並依該年錄取名額數列數名備取生。繳費截止日正取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。
- (二)錄取資格確認後,本中心 2月上旬將於網站 http://tisec.nccu.edu.tw/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六、課程表

111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<u>中等學校輔導教師</u>第二專長學分班 (第3階段)課表

②上課地點:學思樓 040201
111 學年度第2 學期 班級代號:3510 科別代號:220

◎上課時間: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、下兩區塊各代表上、下午4.5節課(4.5小時)。

		第一節 第二節		第三節 第四		中午休息時間
,	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25	12:25~13:10
	下午	13:10~14:00	14:10~15:00	15:10~16:00	16:10~17:25	12 · 25~15 · 10

六	日	六	六	六	日
2月25日	2月26日	2月27日	3月4日	3月11日	3月12日
生涯輔導	生涯輔導	生涯輔導	生涯輔導	青少年 偏差行為輔導	
		午	休		2
生涯輔導	生涯輔導	生涯輔導	生涯輔導	學習輔導	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導

六	日	六	日	六	Ħ
3月18日	3月19日	4月22日	4月23日	6月10日	6月11日
青少年	青少年	青少年	學習輔導	青少年	青少年
偏差行為輔導	偏差行為輔導	偏差行為輔導	4 5 14 17 4	偏差行為輔導	偏差行為輔導
		午	休		
學習輔導	青少年 偏差行為輔導	學習輔導	學習輔導	學習輔導	學習輔導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上課教室
學習輔導	2	林進山	學思樓 040201
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	張德聰	學思樓 040201
生涯輔導	2	黄素菲	學思樓 040201

七、退費

- (一)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,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,可提出放棄 錄取退費申請,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 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。
- (二)開班後之各班學員,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費用(學分費、雜費)之九成;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、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費用(學分費、雜費)之半數;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、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費。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。

八、其它應行注意事項

- (一)錄取學員入學、繳費、退費、註冊、選課、成績考查、缺曠課、休復學、退學、 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,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甄審 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(二)錄取之學員,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
- (三)學員修畢各班次專門科目課程,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 及格者,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,並依師 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,辦理第二專長教師證書加科登記。
- (四)本課程之修習時間為暫訂時間,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連休補假、課程異動、疫情)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,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,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。
- (五)停車依本校駐警隊規定辦理,既經申請繳費概不退費,相關事項於開課通知說 明。
- (六)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、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,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。請衡量個人之興趣、時間及程度後,再行報名。
- (七)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約 3 百 36 餘萬冊/件、電子期刊 9萬餘種、電子書 86 萬餘種、資料庫約 3百餘種,各館皆採開架式,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、網路化。
- (八)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;另備有單槍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、數位相機、攝 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,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 效果之用。
- (十)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,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。
- (十)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,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、公告錄取、報到及錄取 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;如不同意前述事項,請於報名前告知。如有未盡事宜, 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(十一)參與進修學員需於每階段修課完畢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上網填寫課程意見回饋問卷,俾於本中心彙整檢送。

十、防疫注意事項

- (一) 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,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,如因疫情轉為線上上課將另行公告於中心網站。
- (二) 防疫期間皆須由校門大門進出,務必每次攜帶學員證,如因疫情有需配合辦理 登錄量測體溫事項,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,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,請 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,教室內座位雖有區隔,為防疫安全,仍請自行配戴口 罩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

地址: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教師研習中心聯絡電話: (02)2939-3091#62333

聯絡信箱:tisec@nccu.edu.tw

中心網址:http://tisec.nccu.edu.tw/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

◎中等學校: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46559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59766 號函(補正)

(33) 輔導教師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58092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

※本校培育之學系所:教育學系(所)、心理學系(所)、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	į	學 號		姓名	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		電話	備 註				
	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			審核	欄 (審核	5人員填寫)
	課類程別	該修 類習 別學	必選修	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 上	績下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最分 低數						1	'			
捕事次	專業成長理論、技術及		v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						至少必修
輔導溶商 基楚:	及長術!	6	必	諮商專業導論	3							6學分
楚:	及		選	人格心理學	2							
言してジ	導溶商方去:.團體輔導與諮商輔	2	必	團體輔導	2							至少必修 2學分
Ĭ	洛商方		必	心理測驗與評量	2							至少必修 2學分
ì	去驗	2	選	青少年心理學	2							
	:與衡鑑輔導		4	個案研究	2							
才	學交輔導工作		必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							至少必修
1	工作內函學生心理	2	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							2學分
Ì	函理 建康		選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					
され事語ニイルジ	學沒輔導工作內函:學習輔導	2	必	學習輔導	2							至少必修 2學分
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:	2	必	生涯輔導	2					至少必修 2學分
工作內涵: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與適性輔導資源整合與倫理法	2	選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				
學資源數			學校輔導工作	2					至少必修
期 導 子 兵 與			學校諮商實習	2					4學分
作角理法			諮詢理論與技術	2					至少必修 2學分
:規			系統合作實務	2					至少必修 2學分
	14	必	危機處理	2					至少必修 2學分
			諮商倫理	2					至少必修 2學分
			個案研究	2					
	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				至少必修 2學分
			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	2					
必依	请: _	ı	學分 選	備:	· 	分	合	計:	學分
					備註說明				

-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本表要求最低應**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**,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 分數規定進行規劃(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)。 1. 2.
- 3. 表列 2 學分之課程,若實際修習課程為 3 學分,得採計為 3 學分。

◎繳交本表時,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□本科合格
		□本科未合格

	教育學分	審核欄	【審核人員	填寫)					
	規定專門科目學名	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1	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	4				'			必備

教師研習中心主任	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